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蘇修德

代 理 人 馬廷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件：

一、請聲請人說明其名下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」土地不動產之鑑價結果或強制執行事件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賢字第26361號）之進行程度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註：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或陳述之資料或內容請務必「具體」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，且提出之證明文件請務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上開事項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，請「儘速申請」後陳報，否則本院難認為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